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无组织扬尘。通过采取场地定时洒水防尘、及时清洗车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①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厂区回用水池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收集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停车活动，主要噪声源来自停车场进出车辆。通过采取限速及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已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已按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实施了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06月，建设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6月25日，取得了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8]46号。

根据广东省政府令2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

的决定》，《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已废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仅需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在主体工程完工，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完毕，可正常使用时，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已于2022年02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好排污登记表。

2022年03月，本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工程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03月05-06日、22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和环保落实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后，于2022年03月26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得出结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厂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整改工作情况

无。